

2001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

第 97 及 107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無線電設備——一般規定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7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c)(ii) 段中，廢除 "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或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" 而代以 "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設備）規例》（2001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）"；

(b) 在 (f) 段中——

(i) 在第 (v) 節中，廢除逗號而代以句號；

(ii) 廢除在第 (v) 節之後的所有字句。

3. 救生艇及救生艇筏的無線電設備

第 18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及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" 而代以 "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設備）規例》（2001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）"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 年 6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因應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及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廢除而對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相應的修訂。